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羅煥綺

代 理 人 羅明志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每股金額	股票股數	票面總額
001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50	10,000	10	100,000
002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51	10,000	10	100,000
003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52	10,000	10	100,000

(續上頁)

01

004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53	10,000	10	100,000
005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54	10,000	10	100,000
006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55	10,000	10	100,000
007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56	10,000	10	100,000
008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57	10,000	10	100,000
009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58	10,000	10	100,000
010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59	10,000	10	100,000
011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B-00021	10,000	10	100,000
012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B-00022	10,000	10	100,000
013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B-00023	10,000	10	100,000
014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B-00024	10,000	10	100,000